

证券代码：830971

证券简称：科特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517 号第（1）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蒋京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0-023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17,8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4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 LAIXIYI,THEODORA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

制期间无法入境缺席；董事 CAO YESHI 因在外地办事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做工作报告，汇报 2019 年度履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做工作报告，汇报 2019 年度履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0-014、2020-015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汇报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汇报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0-016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苏公 W[2020]A483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，工作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，建议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0-017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0-018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0-019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0-020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0-021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21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，公告编号2020-022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9,217,8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秋红，方昕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顾建平	独立董事	离职	2020年5月15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徐容	独立董事	离职	2020年5月15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